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二、地點：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六路三號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就位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二)、一百零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三)、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四)、一百零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報告，敬請 鑒核。

(六)、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報告，敬請 鑒核。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
2. 前稱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百零九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91,918 元，減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為新台幣 1,313,760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321,842)元，一百零九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73,669,782 元，按公司章程所訂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7,235,602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852,751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53,259,587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為新台幣 98,034,927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為新台幣 32,678,310 元，故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2,546,350 元。
2. 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 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核定必要變更時，擬

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十</u> 億元整，分為 <u>一億</u>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柒</u> 億元整，分為 <u>柒仟萬</u>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u>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u>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 於上市櫃掛牌後 ，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計劃，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 公開發行股票後 ，如有撤銷公開發行計劃，應提股東會決議， 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 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u>十一</u>人(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其該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p> <p>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u>七</u>人(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其該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p> <p>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六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第八章 附 則		
<p>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p>	<p>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及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公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自一百零九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2,678,3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267,831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為股東紅利轉發行新股。

2.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係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擬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拚湊成一股，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於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若於除權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則授權董事會按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股數。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4. 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依法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其他未盡事宜亦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公告，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其「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